宜蘭縣輔導處遇期間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參考流程

學生在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處遇期間，經專輔評估有特教需求。

學校輔導室受理(學校可視編制調整)

視情況召開個案需求評估暨處遇會議
※會議由校長或輔導主任主持，召集校內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專輔教師、導師，另視個案需求邀請學務人員、資源班老師、科任老師、護理師等相關人員參加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處遇及人員分工。

個案輔導處遇
1. 輔導組長進行個案管理(學校若無此編制由輔導主任指定)
2. 專輔教師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導內容並聯結相關資源
3. 導師及科任老師依學生需求調整教學、輔導及班級經營策略
4. 特教組長、特教老師提供諮詢

轉介特殊教育鑑定
1. 個案在轉介鑑定期間之處遇為輔特合作模式
2. 特教組提供鑑定所需資料格式與協助彙整
3. 需經家長同意，取得鑑定同意書
4. 能有區域級醫院的診斷或評估、衡鑑資料

未通過

通過

特殊教育服務
(從輔特合作轉為特輔合作)

個案輔導成效評估會議
由輔導主任召集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導師、科任老師、專輔教師、特教老師及相關人員評估個案輔導處遇成效。

個案情況有改善

個案情況未改善

暫時結案並由導師及相關人員持續追蹤關懷

學校視需求召開跨網絡會議聯結社政、衛政、警政等相關資源。